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	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	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
064/CCSCZN/OFI/2023	2023-05-10	1433/DAG/FDC/43/2023

事由：
Assunto **回覆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**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首先感謝 貴委員會對本基金工作給予的關心和支持。

茲收悉 貴委員會於2023年5月10日透過第064/CCSCZN/OFI/2023號公函，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黃潮裕委員提出有關“促發展北區歷史文化建設”（收件編號：274/CCSC/2023；個案編號：01/CL-ZN/2023）之建議，謹就涉及文化發展基金範疇之內容回覆如下：

文化發展基金的宗旨是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文化政策，推出資助計劃支持發展文化及藝術領域的活動和交流、文化產業的項目，以及支持保護文化遺產的活動和項目。

其中，基金透過“文化活動/項目資助計劃”，支持社團在本澳各社區開展演出、交流及多元化文化活動，包括：視覺藝術、文學創作、音樂、曲藝演出、戲劇、舞蹈、物質及非物質文化遺產（包括粵劇長劇演出）、時裝、設計、影視及動漫相關活動和項目，藉以豐富社區文化生活，營造社區藝文氛圍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發展基金
Fundo de Desenvolvimento da Cultura

頁編號 2
Pág. n.º
公函編號 1433/DAG/FDC/43/2023
Of. n.º
日期：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Data 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有關文化活動及項目的評審方面，評審委員會根據申請活動/項目的內容素質及規劃的完善程度、預算合理性、申請者執行能力及對本澳文化藝術發展的推動作出評分。

肅此奉覆，順頌

台祺

行政委員會主席

張建洪